

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；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

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职业准则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、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